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6月1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騎機車行經路口不停讓行人 嘉義分署專案執行通知繳納

為洗刷「行人地獄」惡名，行政院頒布「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維護交通正義、貫徹改善行人交通之政策，還給行人安全的用路環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即時通令各地執行分署對於駕駛人因不停讓行人所受之裁處罰鍰，專案依法積極執行。

一名原籍雲林縣，現居住於台北市之林姓民眾因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在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騎乘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不暫停禮讓行人通過，遭中山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舉發，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裁處罰鍰新台幣 1,500 元，惟林男當下拒絕簽收罰單，也完全未繳納罰鍰，移送機關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於收案後，即刻發出傳繳通知書送達林男，通知其應於同年 6 月 7 日以前自行到分署繳納；林男接獲通知後，因有感於政府維護行人交通安全之決心，深知若再不繳納罰鍰，將導致財產遭扣押或查封，一改先前之態度，而

趕在傳繳通知所定期限最後一日，自行至超商繳納罰鍰。

行政院頒布之「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四大面向，推動 19 項行動方案，完善行人通行環境。駕駛人行經路口時應依法停車讓行人優先通行，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而遭受裁罰及後續行政執行。針對惡意欠繳之義務人，嘉義分署將秉持社會公義之維護，依法強力執行。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而置之不理，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本聯結單處理機關)	
中山分局交通分隊 (5)111011003 00948-3 0006聯送轉 北警警交大隊第 A01Z05875 號	
駕駛人 或持照人 姓名 林...	性別 男 地址 610 雲林縣斗六市... 電話 P12223
車輛 種類 重機	車牌號碼 693-...
違規時間 111年 10月 06日 15時 56分	違規地點 中山北路二段(號與南京西路)
違規事實 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	違規日期 111年 11月 05日 前
處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條 罰鍰金額 ...	送達 送達文送管理 第41條第2項第00款 送達條例 第...條第...項第...款
請 通知(請)駕駛(行車)執照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收據字號 無法處理 原因	送達地點 雲林監理站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送達人 林...
中華民國 111年 10月 06日 填單	18623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通知 通知號碼：F711201T00520-KA985633	
債務人姓名 地址 電話	債權人姓名 地址 電話
債權 117年行政罰字第000461413號	債務 罰鍰金額：新台幣1,305元整 執行山金：新台幣55元整 合計：新台幣1,355元整
通知日期 111年 10月 06日	通知地點 中山北路二段(號與南京西路)
中華民國 112年 11月 05日	
書記官 吳幸慈	行政執行官 李聖培